

#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## 「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」作業流程圖

類別：\_\_\_\_\_ 編號：\_\_\_\_\_ 更新日期：104年9月3日

權責機關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    A([1. 收件]) --&gt; B{2. 審查}     B --&gt; C[2.1. 通知補正]     C --&gt; D{2.2. 補正資料審核}     D --&gt; E([2.2.1. 駁回])     E --&gt; B           </pre>	<p>1、0.5日</p> <p>以每月15日區分，15日以前案件，下個月10日各機關查調資料進入開始審核。16日以後之案件，將於下個月10日資料匯入，開始審核。審核開始至結束以及清冊</p> <p>2.1 + 2.2</p>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    B{2. 審查} --&gt; F{3. 復審}           </pre>	<p>3、1日</p>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    F{3. 復審} --&gt; G([4. 函復申請人])           </pre>	<p>4、0.5日</p>

辦理總期限：1個半月至2個半月(含假日，不含補正時間)